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1〕9号

青海卓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萍

住 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61号5号楼3单元3113室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向我局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时，提供部分虚假资料，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青海卓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在许可事项变更时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情况说明》；
2. 青海卓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许可事项变更时提供的虚假合同；
3. 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

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6 号)的规定,符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6 号)第三十三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规定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 36 号)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处贰万元罚款(¥20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 1. 送达回执

2.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